

合同编号：

河南省叶县田庄乡康台村西、仙台镇北、马庄
乡习楼村北 3 处岩盐勘查规划区块资源量核
实报告、马庄乡习楼村南岩盐开采规划区块储
量核实（原神鹰盐厂）报告编制项目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甲方：叶县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规范推进叶县岩盐矿业权出让各项前期工作，加快矿业权出让实施进度，受甲方委托，由乙方负责编制《河南省叶县田庄乡康台村西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《河南省叶县仙台镇北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《河南省叶县马庄乡习楼村北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《河南省叶县马庄乡习楼村南岩盐矿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4个岩盐矿区块的核实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具体技术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、经济指标

（一）工作任务

编制《河南省叶县田庄乡康台村西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《河南省叶县仙台镇北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《河南省叶县马庄乡习楼村北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《河南省叶县马庄乡习楼村南岩盐矿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（2026年）》，具体内容及附图、附表符合报告编制评审部门的有关要求。提交文字报告、附图、附表等成果资料4套，并附光盘3张。

（二）工作标准

1. 《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》（GB/T 13908-2020）；

2. 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》(GB/T 17766-2020);
3. 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范》(DZ/T 0430-2023);
4. 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1部分 总则》(DZ/T 0212.1-2020);
5. 《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盐类 第3部分 古代固体盐类》(DZ/T 0212.3-2020);
6. 《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》(GB/T 12719-2021);
7. 其他有关规程、规范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及时、无偿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，并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资料收集与整理;
2.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所有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根据需要收集、整理和研究有关资料;
2. 进行野外地质调查、测量、记录;
3. 认真执行相应规范标准，保证报告、方案编写质量，并通过评审;
4. 严格遵守有关法规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;
5. 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。

四、履行合同的期限、地点

1. 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河南省叶县田

庄乡康台村西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(2026年)》《河南省叶县仙台镇北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(2026年)》《河南省叶县马庄乡习楼村北岩盐矿详查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(2026年)》《河南省叶县马庄乡习楼村南岩盐矿区块资源储量核实报告(2026年)》的编制及评审。

2. 地点：河南省叶县。

五、验收的标准、方式

储量核实报告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六、价款及其支付方式

1. 本次技术报告编制费用为含税价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（¥ 568500.00 元），不含税金额 536320.75 元，税额 32179.25 元，税率 6%。

2. 付款方式：完成项目进度的 80%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28425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；通过专家评审并将 4 套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%，即人民币 28425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每次付款前被委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实际支付进度，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）。

3. 乙方单位银行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C9JL9M5B

地 址 电 话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；

0371-61701309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
账 号：41050167281109898888

七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

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九、双方确定的其它事项

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若发生不可抗力；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时，应相应增加工作时间及费用。

十、其他要说明的问题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作内容完成及技术服务费用全部付清后自行作废；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盖章）：叶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章）：

冯永桥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章）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 9月29 日